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修订)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的《关于审议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修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及控股或实际控制单位（含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10.1.1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

2. 2016年8月1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修订）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事先认真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2人全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人全部参加表决并投了赞成票，本次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

3. 我们认为，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议案所列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市场定价，则按照公平和合理的原则

约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修订)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吕玉芹-----

丁晓东-----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